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員防疫措施注意事項

本甄選應考人員注意事項有關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之防疫措施，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，請應考人員務必於 111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前至本校網站詳閱相關防疫公告事項並遵守其規定，以維應考人員應試權益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，應考人員不得有異議。

- 一、考試前不開放考場參觀。考試當日上午7時20分始開放進入考場，應考人員不得在非開放時間提早進入考場。7時40分開始報到，報到截止時間為上午8時10分，於上午8時10分前尚未到達報到休息室者為缺考。
- 二、當日試場冷氣開放，教室門窗關閉、教室四角落的窗戶每扇各開5-10公分，以加強試場換氣與對流通風，倘遇試場冷氣故障，則以開窗開門緊急因應。
- 三、請應考人員自行列印應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(附件6)，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，並於考試當日由工作人員驗證時回收。未繳交應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者，取消應考資格，不得要求補考，不予退費。
- 四、參加複選之應考人請接種滿3劑 Covid-19疫苗，接種未滿3劑者應於應試前2日內快篩陰性，或具結無上呼吸道相關症狀。
- 五、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、居家隔離對象、居家檢疫對象或其他經衛生機關判定不可外出者，一律不得應試，不得要求補考，前項情形應考人得在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持相關證明申請辦理退費。考試當日隱匿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、居家隔離對象或居家檢疫對象者，經本校查證屬實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考試當日應考人員如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為確診者解除隔離後自主健康管理者(後7天)，無須採檢可應試；另如係屬居家隔離後自主防疫者(後4天)，快篩陰性可應試。
- 七、應考人員應自行攜帶並全程佩戴口罩應試。經試務工作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試。
- 八、應考人員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進入試場，不開放陪考人員陪考。為利工作人員辨識身份，加速入場作業，建請應考人員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，以供查核。
- 九、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應考人員應配合考場學校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。如於入校量測體溫時遇發燒（額溫>37.5度，複量耳溫>38度）情形，請自行斟酌應試與否，若仍決定應試，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防疫預備試場，進入防疫預備試場應試之應考人員，須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。當日拒絕此安排者，一律不得應試，不得要求補考，不予退費。

- 十、 請應考人員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，應試過程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主動告知各試場工作人員，偕同醫護人員診察後，由巡場人員評估是否移至防疫預備試場應試或通報送醫。移至防疫預備試場之應考人員，其應試順序由本校訂定，不得異議。若有即刻送醫需求，應考人員不得要求保留考試或補考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
- 十一、 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，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，如導致簡章原訂各階段甄選日程、地點或實施方式更動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考人員留意相關訊息及個人身體健康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
- 十二、 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，依本校簡章之規定，不得應試，不得要求補考，不予退費。